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242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



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 242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其中，黎沃灿等 12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张灿菲 1 人因执行职务死亡，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不需参与个人业绩考核；2415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因此 242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867,92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何维光、张祥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